**香港華僑陳就娣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**

一、緣起

本獎學金係李三財先生為感念母親陳就娣女士之栽培，故以母親名義設立獎學金，作為獎勵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成績優良、為國爭光之教練及鼓勵同學在課業之餘，也能勇於追求夢想。李三財先生在臺灣學習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工讀、社團運作並且獲得機會前往國外參訪交流，該經歷皆令其獲得成長與鍛鍊。因此，在能力許可下，希望藉由棉薄之力進而拋磚引玉，共同為教育注入更多的關懷和力量。

二、對象

（一）競技學院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課業成績及課外表現傑出之清寒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一次。

（三）已通過甄選即將前往韓國大學之交換學生（以下簡稱赴韓交換生）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一次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

（一）學生：每學年三至五名，大學部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、碩士班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（二）赴韓交換生：交換一學期者，限一至二名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，交換一學年者，限一至二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受理時間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（依競技學院實際公告期限為準）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（一）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清寒或課外活動表現傑出之同學。

（二）附上手寫兩千字文章(文章主題以個人生涯規畫為主軸)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表經班導師(或教練)簽名推薦後，送交競技學院彙整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由獎學金捐贈人或其邀請評選顧問，審查學生所提交相關資料後，通知學校得獎名單，並由學校獎學金承辦單位辦理撥款。

八、得獎名單公告時間

於該年度六月底前公佈，並得視實際審查進度，彈性調整公告日期。

九、本獎學金辦法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表

**國立體育大學香港華僑陳就娣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學院 |  系 所 | 學號： |
| 姓名：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出生地： |
|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現居地址：  |
| 在校成績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 研究所 | 平均 |
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年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件 | □學生證影本□在校成績證明文件□個人生涯規劃文章□其他相關文件* **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**
 |
| 申請人簽章 | 推薦人簽章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 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